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三時四十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定邦博士，QC，SC，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SBS，JP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BBS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SBS，JP	（副主席）
	許宗盛先生，SBS，MH，JP	
	陳錦榮先生，MH	
	鄭錦鐘博士，BBS，MH，OStJ，JP	
	錢志庸先生	
	鄺永銓先生	
	歐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彭韻僖女士，MH，JP	
	黃至生教授	
	楊華勇先生，JP	
	陳黃麗娟博士，BBS，MH，JP	
	王家揚先生	
	羅孔君女士，JP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余黎青萍女士，SBS	
	俞官興先生，CDSM，CMSM，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陸小娟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劉賜蕙女士，監管處處長	
	簡啟恩先生，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麥衛文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羅瑞深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葉永林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因事缺席者： 關治平工程師，BBS，JP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何錦榮先生
李曉華女士
李家仁醫生，BBS，MH，JP
宋筱苓女士
李文斌先生，MH，JP

列席者： 趙弋敏女士，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第一隊警司
鄧惠英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鄺艷珍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楊韻明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署理）
蔡秀娟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莫麗瓊女士，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郭嘉穎女士，投訴警察課督察（支援）
李桂華先生，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
周學賢先生，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督察（特別職務）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並解釋基於健康安全考慮，是次聯席會議將於監警會網頁直播以保持社交距離。

I. 通過2019年12月17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簡報「大型公眾活動暴力升級的情況」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於會上簡述，自2019年6月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起，前線警員在處理暴力示威時，面臨巨大挑戰和困難。暴動人士所使用的暴力程度正不斷升級，危及公眾生命和財產安全，以及警員的安全。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先生應邀於會上作出簡報，令監警會委員了解暴動人士使用暴力的最新情況。

4.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於會上介紹了在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中，暴動人士使用暴力程度升級的狀況。他指出，暴動人士通過散佈虛假信息、「起底」披露執法人員和政府支持者私隱，以及對持相反意見人士動用私刑，最終令社會陷入癱瘓，試圖以此脅迫政府應允其訴求。於此期間，公眾人士的日常生活亦深受影響。起初，暴動人士僅從現場撿拾街磚和鐵馬等物件攻擊警務人員。後期則使用激光筆及彈弓等各種手持武器。部分暴動人士還使用致命武器，例如腐蝕性液體、刀具、汽油彈及箭，等等。警方最近偵破的數宗案件中，檢獲的槍支和爆炸品相對較多。根據情報顯示，兇徒計劃在示威期間使用這些致命武器，以此來製造混亂並傷害他人。警方對本土恐怖主義的出現深感憂慮，並將密切監測事態發展。

5. 陳錦榮先生對於示威者暴力升級及其採用複雜裝置深表關注。他詢問此等暴力是否會持續，以及警方是否有加強措施以制止非法進口彈藥和爆炸品。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回應指出，很多暴動人士已經掌握製造此等暴力的技術，並且通過網絡購買此類材料或零件。為了消除這類不法分子可能對社會造成的危害，警方將盡力逮捕有關人士。

6. 秘書長詢問，警方對於最近於大角嘴檢獲的2.6噸爆炸材料是否有其用途之相關情報。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回應指，這些爆炸材料包括丙酮和硝酸銨，主要為原材料並可應用於很多行業。因此，警方難以證明這些材料是否被意圖作非法用途。當然，在調查過程中，警方將會逐一檢視這些材料的進口途徑及相關負責人，以查明這些爆炸品的真正用途。

7. 朱永耀先生對於近期爆炸案件的大幅增加提出關注，尤其是大部分爆炸品是在工業區或住宅區內進行製作，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威脅。他建議警方應加強對此類案件的調查，提高公眾對這些爆炸品危險性的認識，並尋求公眾協助舉報製造或儲存爆炸品的可疑地點。林定國資深大律師認為，此類爆炸品的製作似乎是有組織行為，因此背後應有資金支援。他促請警方在這

方面調查其資金來源。主席亦詢問此類爆炸品的製作是否已達專業水準。

8.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回應指，此類爆炸品的製作並不專業，且不安全。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已循有組織罪案角度調查此類案件，包括案件中原材料的來源及其資金關係。主席建議警隊繼續通過Facebook等網上平台及各警區警民關係組與公眾保持聯繫，以提高公眾認知。

III.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匯報指，2020年首兩個月錄得198宗須匯報投訴，較2019年同期的228宗須匯報投訴減少30宗（減幅為13.2%），而其中28宗為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所衍生的投訴。有62宗個案透過「表達不滿機制」解決，較2019年同期的107宗減少45宗（減幅為42.1%）。

10. 在198宗須匯報投訴中，159宗（80.3%）為輕微投訴，39宗（19.7%）為嚴重投訴。在輕微投訴當中，有85宗涉及「疏忽職守」（42.9%）、69宗涉及「行為不當／態度欠佳」（34.8%）、5宗涉及「粗言穢語」（2.5%）。整體輕微投訴較2019年同期減少36宗（減幅為18.5%）。在嚴重投訴當中，有26宗涉及「毆打」（13.1%）、9宗為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所衍生的投訴，4宗涉及「恐嚇」（2%）、6宗涉及「濫用職權」（3%）、3宗涉及「捏造證據」（1.5%）。2020年首兩個月的整體嚴重投訴較2019年同期增加6宗（增幅為18.2%）。

11. 與2019年同期的輕微投訴數字相比，「疏忽職守」個案由131宗減少46宗至85宗（減幅為35.1%）。「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個案由59宗增加10宗至69宗（增幅為16.9%）。「粗言穢語」個案數字保持5宗未變。

12. 與2019年同期的嚴重投訴數字相比，「毆打」個案由24宗增加2宗至26宗（增幅為8.3%）。「恐嚇」個案由1宗增加3宗至4宗（增幅為300%）。「濫用職權」個案由5宗增加1宗至6宗（增幅為20%）。「捏造證據」個案數字保持3宗未變。

13. 預計2020年的整體數字會較2019年輕微增加。

(b) 因《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而衍生的投訴統計數據

1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匯報，除了於2019年6月成立的兩個特別調查組之外，第三個特別調查小組亦於2020年2月成立。三個調查小組共由36名警員組成，其中包括2名警司、3名總督察、7名高級督察及24名初級警務人員。因應收到的投訴數字，可能會設立更多調查小組以處理與《逃犯條例》擬議修訂有關的大型公眾活動所衍生的投訴。

15. 截至2020年3月6日，共收到5,141名投訴人的1,678宗投訴，包括612名投訴人的569宗須匯報投訴（33.9%）及4,529名投訴人的1,109宗須知會投訴（66.1%）。

16. 在569宗須匯報投訴當中，共有383宗輕微投訴（67.3%），186宗嚴重投訴（32.7%）。輕微投訴中，有113宗涉及「疏忽職守」（19.9%）、207宗涉及「行為不當」（36.4%）、40宗涉及「沒有禮貌」（7%）、12宗涉及「粗魯無禮」（2.1%）、11宗涉及「粗言穢語」（1.9%）。在嚴重投訴當中，有91宗涉及「毆打」（16%）、78宗由與《逃犯條例》有關的大型公眾活動中的被捕人士提出（85.7%）、10宗涉及「恐嚇」（1.7%）、83宗涉及「濫用職權」（14.6%）、以及2宗涉及「捏造證據」（0.4%）。

17. 在涉及569宗須匯報投訴的612名投訴人當中，投訴警察課成功聯絡到444名投訴人（72.6%），其中有141名投訴人（23%）選擇為其投訴「進行全面調查」，79名投訴人（12.9%）的投訴被列為「尚待審理程序」，129名投訴人（21.1%）選擇「投訴撤回」，7名投訴人（1.2%）選擇透過「簡便方式解決」，88名投訴人（14.4%）尚未決定如何處理其投訴，52名投訴人（8.5%）的投訴被列為「無法追查」，70名投訴人（11.4%）尚未對投訴警察課作出回應，投訴警察課會盡快聯絡其餘的46名投訴人（7.5%）。在涉及1,109宗須知會投訴的4,529名投訴人（88.1%）當中，投訴警察課成功聯絡到其中的738名投訴人（16.3%），並已確認投訴詳情，以展開調查及跟進行動。投訴警察課已嘗試聯絡另外的2,204名投訴人（48.7%），但仍未收到任何回應。另外的613名投訴人（13.5%）並無留下任何聯絡資料，投訴警察課將繼續

聯絡其餘974名投訴人（21.5%）。

18. 須匯報投訴調查進度報告已於兩週前提交監警會。投訴警察課已積極與所有投訴的投訴人接觸。截至2020年3月6日，投訴警察課共聯絡了涉及須匯報投訴的444名投訴人（72.6%），其中356名投訴人（80.2%）已確認投訴詳情，以展開調查及跟進行動，88名投訴人（19.8%）經接觸後尚未決定如何處理其投訴。投訴警察課還聯絡了涉及須知會投訴的2,942名投訴人（65%），其中738名投訴人（16.3%）已確認投訴詳情，並指明如何處理其投訴，2,204名投訴人（48.7%）尚未對投訴警察課作出任何回應，613名投訴人（13.5%）並無留下任何有效的聯絡方式。投訴警察課將繼續接觸投訴人以作跟進。

(c)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1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相關資料已於會議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IV. 其他事項

20. 主席指出，警務處處長最近向公眾宣布，部分警員已因其相關操守或行為而被訓斥。主席要求就投訴調查方面詳細解釋訓斥的意思。

21.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解釋，一旦有警員被發現行為不當或犯錯，警隊高層會即時訓斥有關警員，這僅為跟進行動的起點。如有投訴，相關個案將由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同時，如果警員行為不當程度嚴重，亦會啟動紀律覆檢。

22. 謝偉銓議員詢問，若警員被訓斥對投訴調查的公正性的影響。他還建議，如有證據證明警員行為不當，即使無相關投訴，警務處處長都應採取適當行動，並且為提高透明度，應及時知會公眾。主席亦詢問投訴調查是否不受管理層訓斥警員決定的影響。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解釋，即使警員被訓斥，針對涉嫌不當行為的投訴調查或紀律覆檢都會保持獨立，並考慮所有相關證據。監管處處長補充，警員若因涉嫌行為不當而被訓斥，而同時有就該行為而引起的投訴，投訴調查時亦會考慮訓斥警員的原因背景。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23. 秘書長建議投訴警察課考慮在投訴調查報告中加入警員被訓斥的背景資料，以供監警會參考，以避免雙重懲處。監管處處長同意在調查報告中最好納入有關訓斥內容。然而，針對有關警員的懲處建議應就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

24. 謝偉銓議員和主席重申，警方應提高透明度，在警員涉嫌行為不當被訓斥後應及時知會公眾。監管處處長回應，有關建議將作進一步研究。

25. 許宗盛先生理解警方督導級人員，不論職級，一直以來都有權訓斥下屬，而監督下屬行為亦屬其日常職責。他認為訓斥並非一項新的管理手法，只不過警務處處長於最近提及，因而被廣泛討論。他希望警方繼續按此管理警務人員，並且應知會公眾訓斥並非警員行為不當的最終懲處結果，之後仍會公平公正地進行投訴調查或紀律覆檢。主席認同，訓斥機制一直都存在，應被作為警方管理層用以提高服務質素及確保督導職責的常用手法。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解釋，所有督導級人員都對其下屬行為予負責及交代，投訴警察課的既定機制及紀律覆檢則確保所有涉嫌不當行為均依法得以適切調查和處理。

26.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表示，近期公眾對於警隊的信任度較低，似乎因為警隊管理層為了維持警隊士氣而並未阻止警員的不當行為。他還指出，警方應知會公眾警隊管理層一直以來都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監管警員，並且會即時處理警員的不當行為，以恢復公眾對警隊的信心。主席總結，警務處處長已就公平公正及領導警隊作出表率。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17時05分結束。

（葉永林）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